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19日下午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2013年4月19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9日（周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下午3:00至2013年4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4D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共17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4,131.8755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21,053.7252万股的67.122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或股东代表6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3,554.1942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21,053.7252万股的64.3791%。

2、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1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577.6813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21,053.7252万股的2.7438%。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票 14,131.8755 万票。14,131.5755 万票赞成, 占出

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0.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0 票弃权。

### 1.1 总则

表决情况：表决票 14,131.8755 万票。14,131.575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0.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0 票弃权。

### 1.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情况：表决票 14,131.8755 万票。14,131.575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0.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0 票弃权。

### 1.3 激励工具

表决情况：表决票 14,131.8755 万票。14,131.575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0.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0 票弃权。

### 1.4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情况：表决票 14,131.8755 万票。14,131.575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0.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0 票弃权。

1.5 股票期权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

表决情况：表决票 14,131.8755 万票。14,131.575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0.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0 票弃权。

####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情况：表决票 14,131.8755 万票。14,131.575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0.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0 票弃权。

#### 1.7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表决情况：表决票 14,131.8755 万票。14,131.575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0.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0 票弃权。

####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情况：表决票 14,131.8755 万票。14,131.575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0.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0 票弃权。

#### 1.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情况：表决票 14,131.8755 万票。14,131.575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0.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0 票弃权。

#### 1.10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情况：表决票 14,131.8755 万票。14,131.575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0.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0 票弃权。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情况：表决票 14,131.8755 万票。14,131.575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0.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0 票弃权。

#### 1.12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表决情况：表决票 14,131.8755 万票。14,131.575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0.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0 票弃权。

#### 1.13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表决情况：表决票 14,131.8755 万票。14,131.575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0.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0 票弃权。

#### 1.14 信息披露

表决情况：表决票 14,131.8755 万票。14,131.575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0.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0 票弃权。

#### 1.15 附则

表决情况：表决票 14,131.8755 万票。14,131.575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0.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14,131.8755 万票。14,131.575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0.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14,131.8755 万票。14,131.575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0.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14,131.8755 万票。14,131.575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0.3 万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0 票弃权。

上述议案 1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 2—4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幸黄华、祁丽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幸黄华、祁丽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